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53244號

債 權 人 林全成
林金玉
林秋蓮
林聰榮

債 務 人 鄭寶釵

0000000000000000

莊國祖

0000000000000000

莊凱超

0000000000000000

莊千慧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應執行之標的係債務人所有位於嘉義市○○段○○段0地號、同地段1094建號建物；及桃園市平鎮區北興段621、622、623、623-1、661、674地號土地、桃園市○鎮區○○段000地號、及其上409建號建物；及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地號土地、新店區復興段384、384-1地號土地；及對於第三人樂高企業社之薪資債權、第三人凱鵬商務國際有

限公司之薪資債權、第三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債權，上開第三人住居所分別位於新北市新店區、臺北市大安區、臺北市中山區，上開執行標的均非在本院轄區內，是本件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院移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劉佩欣